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爱斯”）全体股东所持迪爱斯的全部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。最近 36 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